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台內役字第1030830435號

修正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二十四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二十四條條文

部長 陳威仁

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校或特殊學校，擔任專任教師者。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，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，應予合併計算。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，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緩召。

前二項得予緩召之人員，應檢具學歷證件，向所任職學校申請，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。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